

##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7人，实到7人，其中董事霍昌英、张龙平、杨得坡、胡海玲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董事徐涛、黄清华、张成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霍昌英先生主持，公司的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霍昌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徐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霍昌英先生、徐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、同意选举霍昌英先生、杨得坡先生、胡海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霍昌英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2、同意选举张龙平先生、杨得坡先生、胡海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张龙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3、同意选举杨得坡先生、张龙平先生、徐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杨得坡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4、同意选举胡海玲女士、张龙平先生、霍昌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胡海玲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各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 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1、同意聘任霍昌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、同意聘任张成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霍昌英先生、张成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霍昌英先生和张成华先生的选举程序、任职资格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 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**

同意聘任黄智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黄智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黄智莉女士的选举程序、任职资格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 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**

同意聘任赵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赵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赵璐女士的选举程序、任职资格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同意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刘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，并出具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

附件：

1、霍昌英，男，1975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工商管理硕士。2007年至2011年在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，同时任青岛含蜜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，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；2014年11月至2016年9月任本公司总经理；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。霍昌英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因失信而被执行的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霍昌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,558,7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3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。

2、徐涛，男，1972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7年3月起在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玛西普”）工作，现任玛西普董事长。2003年至今任全国放射治疗、核医学和放射剂量学设备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委员。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。徐涛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因失信被执行的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徐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,193,3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。

3、张成华，男，1966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7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成都平安医院副院长；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副院长，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张成华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因失信而被执行的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成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1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

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。

4、张龙平，男，1966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会计学博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；历任原中南财经大学（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）会计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副院长、院长、会计硕士专业学位（MPAcc）教育中心主任兼副；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和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；审计署国家审计准则技术咨询专家组成员；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委员会资深委员。现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张龙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张龙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。

5、杨得坡，男，1962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获法国药物科学院博士学位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主要从事中药研究与开发。1986年8月至1992年8月历任河南师范大学生物系助教、讲师；1993年9月至1996年12月赴法国弗朗什-孔泰大学攻读药学博士学位；1997年1月至2002年7月历任中山大学生命科学院副教授、教授、药学系主任；2002年8月至2006年组建药学院并任药学院副院长；2009年8月至今，在中山大学药学院任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药学院生药与天然药物化学实验室主任、药学院天然药物与中药研究所所长、广东省现代中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程中心主任等职务。现任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杨得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杨得坡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。

6、胡海玲，女，1978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0年本科毕业，2001年3月取得律师资格证，2001年8月开始至今一直从事职业律师工作，

现任四川运速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副主任，全国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、四川省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、成都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、成都市律师协会锦江分会副会长、成都市锦江区第七届人大代表。

胡海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胡海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。

7、黄智莉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72年9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会计师。1990年8月至1996年11月任职于资阳市医药公司；1996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；2011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四川尧禹中锦置业有限公司；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(深圳)有限公司。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黄智莉女士最近五年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因失信被执行的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黄智莉女士持有公司650,000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3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。

8、赵璐，女，1983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、研究生学历。曾任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工商业务部信贷助理；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级放款/出纳主任、企金部高级客户主任；2011年7月至2017年1月历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赵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

的任职条件。

9、刘杰，男，1989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管理学学士。2013年2月至2017年5月任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，2017年5月至7月在公司董秘办工作，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；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